

譯文 可以中文化一點嗎

——評何凡的譯一篇可華專欄

簡清國

還沒有談本文前，請看看下面的句子：

- 1、我感覺我的腳正在下坡路飛奔，好像不由自主地。
- 2、她現在情況很差，需要一個完全的休息。
- 3、更多的猴子來了。
- 4、丈夫和妻子兩人都講英語，雖然他們會講國語。
- 5、我正在變成眼睛、耳聾、瘋狂的人。

這幾個句子是最近在翻譯小說、電視影集上看到的，都是好端端的中國字，但唸起來却不大像「話」。類似這種歐化中文，現在已充斥我們的文化市場，而自成爲翻譯體了。也許有人認爲，適度的歐化，可以豐富中文（我不知不覺已經用了歐化中文，把「豐富」當動詞），但是我覺得翻譯家思果先生說得好：凡是中國已有的表達意思的方法、字眼、句法，盡量採用，沒有的再想辦法。（註一）前面的五個句子，都可以用中文的句法表達，譯者所以譯出這種生硬的中文，主要是跟着原文打轉，省時省事，看到英文的 *is*，就譯「正在」，看到動詞過去分詞就「被」他一下，而懶得想一想：我們中文是怎麼說的。（註二）

何凡先生在聯合報「玻璃墊上」的方塊文章膾炙人口，主要原因固然是言之有物，取材新穎，但是文辭優美，詞句達鍊也是重要因素。以

這樣的一支生花妙筆來做翻譯，理應勝任愉快，因為英譯中工作，中文底子好佔了很大的便宜。可是去年十月八日何先生所譯的一篇「包可華專欄」，使人覺得不像出自他的手筆，因為這篇名為：「寫稿容易送報難」的譯文，讀起來洋味兒很重，與「玻璃塾上」的方塊文章相較，真是大相逕庭判若兩人，筆者不免疑心，莫非「寫稿容易譯稿難」了！

以下就將該文抄錄於後，爲了討論方便，在有問題的句子後面加上阿拉伯數字，逐一討論；沒有附上阿拉伯數字的部分，並不意味着沒問題，限於篇幅，只能將洋味太重的部分挑出。

寫稿容易送報難

一個人苦幹了一輩子，努力使自己小有成就，打敗苦難的歲月，得到安全與快樂①。可是有一天忽然因爲他的兒子的送報，這個人會發現他又回到他的起點②。

這種事不久以前發生到我的身上。我的十一歲的兒子找到了一個送報的工作③，可是星期六他去參加童子軍的夜行軍活動。到了這一個下雨天的午後三點鐘，我的太太告訴我，要有人代替

他去送報。

「可是外面下雨呢！」我抗議說。「何況北部正跟南部賽着足球。」

「那沒關係。」太太說，去穿她的雨鞋④。

「我去送。一點兒小雨對於一個得了感冒發燒一百零一度的人不會有什麼害處⑤。」

「好啦，我去送那些鬼報。真正害人的是他送的那份報上沒登我的稿子⑥。」我說。

「這是訂戶的名單。」我太太說。「裘爾在上面寫了說明，包括到哪去拿報，怎麼送法⑦。」

「

我接過名單，穿上雨衣雨靴，戴上雨帽，走出家門進入傾盆大雨裏。

運報卡車在四點半鐘才開到，司機問我：

「你的口袋呢？」

「什麼口袋？」

「讓你的報不會溼的口袋⑧，你這傻瓜！雨

天要帶口袋，我要跟你們這些傢伙說多少次啊？」

「

「啊，先生，您要知道這不是我的路線，這

是我的兒子的路線，我今天是給他代班。」

「這是很差勁兒的理由。好啦，把報塞在你的雨衣裏，下次不要忘了帶口袋。」

「是的，先生，我會記住。」

司機轟然的開車出去，在我的褲子上濺滿了雨水①。我研究那個名單②，發現並不簡單。上面的雨水加上兒子的墨寶，已經弄的模糊不清③。送前兩家還沒什麼麻煩，第三家有一個男人到門口來說：「我們禮拜五沒收到報。」

「這很糟④，事實上這一天沒有什麼新聞，你也沒有什麼損失，」我說。

「禮拜五我不給錢。」

「隨你便吧！」我說，雨水從我的臉上流下來。他的太太走到門前把丈夫拉回去⑤，當她關門的時候我聽見她說：「你不應當對這個可憐人吼叫，這也許是他能找到的唯一的工作。」

在下一條街一個女人走到門口兒說：「上個禮拜我忘了給你錢，多少錢？」

「我不知道，」我說。

「好啦，這是一塊錢，外加一毛錢小費。」

「謝謝你，太太，」

「下次請你不要把報扔到樹上。」

到這個時候名單已經溼透了，我無法再看，因此我決定最好的辦法是每隔一家送一份，送完為止。照這樣工作下去，直到有一家跑出一個十一歲的女孩來說：「喂，我們沒訂這個報。」

「不要錢。」我說。

「你走開我們的家⑥。」女孩說。這時一個拳術家走到門口兒大聲喊叫。我一直跑出一條街才停下脚步。

用了兩點鐘的時間我才把報送完⑦，打道回府。我把兩腳泡在一桶熱水裏，喝了一杯熱甜酒，想到為報紙寫稿子比送報容易的多，也健康的多。

以上就將這十五點值得商榷的地方，逐列於後：①「努力使自己小有成就」和「打敗苦難的歲月」都不是很好的句子。前一句顯然是由英文硬譯過來；後一句的「打敗」改成「渡過」比較順口。其次整個句子缺乏連貫性，也許原文就是這樣，翻譯時不妨把順序更動一下。建議改譯成：一個人苦幹了一輩子

，渡過艱苦的歲月，小有成就後，得到安全與快樂。

①「可是有一天忽然因為他的兒子的送報」很别扭，是典型的歐化中文。後半句「這個人會發現他又回到他的起點」，沒有把意思交代清楚。建議改譯成：「可是有一天，由於他兒子替人送報，忽然間他發現……」（原譯文後半句意思不清楚，無法改譯。）

②本句短短十八個字，用了三個「的」，讀起來很不悅耳。建議改譯成：我有一個孩子，今年十一歲，替報館送報。

③「去穿她的雨鞋」的所有格形容詞「她的」很累贅。夏濟安先生曾經為文痛斥一些譯者，習慣把 *I wash my hands* 譯成「我洗我的手」的不倫不類的中文。本句建議改譯成：太太一面說，一面去穿雨鞋。

④「感冒發燒一百零一度」乍看之下，使人嚇一大跳。咱們的小孩子發燒到三十九度就非看大夫不可，怎麼彼邦會有人發燒到一百零一度！原來這是指華氏。一個有責任感的譯者，碰到這種情形，應該作點補足的工夫，把華氏一百零一度換算成攝氏，才不會使讀者迷惑。

⑤「真正害人的是……」語意不清，跟前文銜接不上。「他送的那份報上」應改成：「他送的那家報紙」，才合邏輯。

⑥這一句的「包括」，是由原文的 *including* 譯過來的，可是這不是中文的句法，不是中國話。真正的「中國話」是這樣說的；裘爾在上面寫了說明，告訴你到哪兒去拿報、怎麼送法等等。

⑦「讓你的報不會溼的口袋」洋味兒很重。「口袋」一詞也頗有問題，改成「防水的報袋」是不是比較中文化一點？雖然原文沒有「防水」的字眼，譯成中文時，盡可彈性一點，不必逐字硬譯過來。談到這裏也許有人會想到「信、達、雅」的問題，認為「讓你的報不會溼的口袋」比「防水的報袋」的「信度」要高。筆者以為這是對「信」的誤解，真正的「信」應該不以「可讀性」為犧牲，效舉一例：當時書信結尾用語：「愚弟某某頓首」如果英譯成 *Your stupid brother knocks his head*，信者信矣，就是不知所云。

⑧「在我的褲子上潑滿了雨水」應該改成：把我的褲子潑滿了雨水。

①「我研究那個名單」的「研究」顯然是由原文的 study 直譯過來的，study 在此應譯為「仔細看」，所以本句建議改為：我仔細看了看名單。

②「上面的雨水加上兒子的墨寶，已經弄的模糊不清」這一句寫得十分含糊，經不起文法分析。建議改譯成：雨水把兒子的字跡弄得模糊不清。

③「這很糟」不够口語化，筆者從來沒有聽過有人這麼說過。一般人的說法是：「糟了」，「很糟糕」、「糟糕」、或「這可糟了」。英文的 That is too bad 或 This is too bad 的主詞並不一定要譯出。

④這一句的「丈夫」宜改為「他」。

⑤「你走開我們的家」實在太不像「話」了。「走開！」或「滾開！」不是很好嗎？

⑥「用了兩點鐘的時間……」應改成：用了兩個鐘頭的時間。

以上就愚見所及，提出來討論，尚請高明指正。結束本文前，我想回答本文的問題：譯文絕對可以做到中文文化的目的，只要譯者肯多用點心，不要跟着原文照本宣科；譯完之後，最好唸一遍，看像不像「話」，這一點非常重要。

註一：思果著：「翻譯研究」（大地出版社）第十二頁。

註二：這五個句子，「純中文」式的說法是這樣的：

- 1、我感覺我的雙腳不由自主地，在下坡路上飛奔着。
- 2、她現在情況很差，需要好好休息。（原文「需要一個完全的休息」是由 She needs a complete rest 逐字搬過來的）
- 3、猴子愈來愈多了。（原文「更多的猴子來了」是由 More and more monkeys are coming 硬譯過來的，但這不是中文的句法。）
- 4、雖然夫妻兩人都會講國語，但却用英語交談（英文裏把附屬子句放在句尾或句首，意思上沒什麼差別，但是中文非得把附屬子句放在句首不可，當然詩裏面可以例外。）
- 5、我快要變瞎，變聾，即將瘋狂了。（原文用「正在」來表達進行式不妥）